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关于获证组织 GB/T 19630-2019《有机产品生产、加工、标识与管理体系要求》标准换版工作的通知

各获证企业和相关单位：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发布了 GB/T19630-2019《有机产品 生产、加工、标识与管理体系要求》(以下简称新版标准)，该标准已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原 GB/T 19630.1~19630.4-2011《有机产品》(以下简称旧版标准)随之作废。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发布了 CNCA-N-009:2019《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以下简称新版实施规则)及《有机产品认证名录》，已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2014 年 4 月 23 日发布的 CNCA-N-009:2014《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

为了落实新版实施规则的要求，并做好有机产品认证新版标准的换版工作，确保我公司的获证组织可以持续符合有机产品认证要求，现将我公司换版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1、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我公司将依据新版实施规则和新版标准实施有机产品认证工作。在我公司完成 CNAS 认可转换之前，依据新版标准签发的认证证书均不带 CNAS 认可标识。

所有依据旧版标准签发的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应在证书到期之前换发依据新版标准签发的证书；原依据旧版标准签发的认证证书，

在换发依据新版标准签发的认证证书时，同时失效。

2、自从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我公司开始接受各获证组织、认证委托人依据新版有机标准的初次认证和再认证申请，并且停止受理旧版有机标准的认证申请。

2、各获证组织应开展对新版实施规则和新版标准的培训学习，确保本企业的有机产品生产、加工、经营活动自2020年1月1日起符合要求。

3、2019年12月31日前获证的企业，需按照新版实施规则和新版标准对企业管理体系进行自查，并于2020年3月1日前向我公司提交转换自查报告。未按规定时限提交或提交材料不能证明满足要求的，我公司将暂停认证证书。

4、对于2019年依据旧版标准申请、检查，但在2019年12月31日前未获证的企业，应完成自查，并于2020年2月1日前提交自查报告，经我公司评审确认符合要求后，可获得依据新版标准颁发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5、已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组织可结合再认证现场检查完成有机产品认证转换。必要时，我公司将单独安排现场检查，以确认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是否符合新版标准和实施规则的要求。

新版标准和新版实施规则是有机产品认证活动的依据。请各获证组织重视本次换版工作，及时组织学习、培训，按时做好文件对比、修改及换版工作，确保有机生产、加工、经营管理体系有效运行，避免不必要的损失。

对于本次换版工作，如有问题，敬请与我公司联系！联系人：范晓云（010-59205950）

